

## 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制研究

作者：雷兴虎 陈虹

文章来源 《法商研究-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》(法学版) 2002年02期

**【摘要】** 社会团体作为新兴主体，一经产生与发展，便在传统法律框架、主体制度研究和社会调整机制等方面凸现出极大的冲击和影响力。社会团体兴起的现实、独特地位与法律意义需要法律对其主体资格予以规范与确认；在实践中，社会团体若要良性运营，需要法律特别关注社会团体的活动与目的、资本与财务及内部运作等法律问题；社会团体内在地隐含着不正当竞争、垄断风险，亦需要竞争法的相应规范。

作者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教授，讲师，湖北武汉430073.

(2005-2-25 15:52:00 点击47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